

证券代码：839378

证券简称：昇和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9 点至 12 点。

(三) 登记地点

金湖县工业园区环城西路 312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兴伟

电话：0517-86900306

传真：0517-86900305

电子邮箱：524792956@qq.com

联系地址：金湖县工业园区环城西路 312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